

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嘉市监人〔2016〕23号

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于凌慧等同志定职的通知

各科室、所，大队、学会及所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区人社局《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以下 21 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（单位）工作人员的试用期已满，经考核合格，现予以正式任职：

于凌慧、田文倩、生晔芳、朱泳霖、刘蓉、江云、孙利兴、李春捷、吴一骏、张文茜、张华欣、陆健、姚超、徐玉明、高超萍、唐晓燕、黄卓轶、廖漪琦等 18 名同志定为科员，任职定级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。

叶蕾、张瑜等 2 名同志定为科员，任职定级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。

陈一飞等 1 名同志定为科员，任职定级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16 年 1 月 25 日